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3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中兴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甲方”）与深圳中兴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建龙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

营业范围：环保及相关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运营管理；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水环境污染治理与运营管理；河流、湖泊的生态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管理

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提升企业的优质机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以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意愿就“环保市场”拓展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内容

全范围内的环保业务，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以甲方的技术资源优势 and 乙方的市场运作优势相结合，推进环保业务发展。

(二) 合作模式

1、单个项目

乙方利用自身的市场资源获取环保项目商机，涉及甲方技术的，甲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且甲乙双方在项目特定需求条件下进行商务交流，最终实现项目的落实。

2、区域打包项目、PPP 业务等

针对一些区域打包类项目、PPP 项目，甲乙双方深化研究可行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共同承接项目。

(三) 权利与义务

1、甲方

- 1) 甲方承担涉及合作项目方案的编制指导、系统研发和技术服务平台；
- 2) 甲方在对乙方所实行的项目（若需求甲方技术）过程中，具有技术和运营方面的主导或指导权（具体根据项目的性质，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再定夺）；
- 3) 甲方拥有其技术产品市场推广宣传工作的统一性权益。

2、乙方

- 1)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和项目运作；
- 2) 乙方有权向甲方就其提供的技术，提出对其技术人员的培训（具体实施需经双方协商后而定夺）；
- 3) 乙方在运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落实和实施项目开始前，需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认可时，方可进入实施阶段，以免造成同一技术、同一市场的竞争。

3、甲乙双方应恪守商业信条，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四)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或在需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本协议

到期后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擅自终止协议，另一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6、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文件。

7、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经过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并对公司大力发展 PPP 模式具有积极意义，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中兴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